

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

A4 复印纸供货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城区小宋电脑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02MA43KNL109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祥云路支行
41050110333500000003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关于购买乙方A4 复印纸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甲方工作参数要求的产品。

二、价格标准：完全符合甲方相应的标准要求，每箱纸价格为 200 元人民币。A4 纸 144 箱，合同价格共计：28800 元整。

三、乙方保证：依照国家相关标准，提供“三有”产品。

四、产品验收：甲方对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。

五、货款交付：甲方在验收产品完全合格后，应一次性凭税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

年 月 日